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○恩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李○○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吳○○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9月23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66號核定為55萬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